

諦觀全集論釋四

成唯識論講記 (三)

釋註者／演培法師

天華出版公司敬贈

成唯識論講記(三)

諦觀全集
E 0019
論釋 4

釋註者：演培法師

一套定價：平裝1250元·精裝1450元

郵撥帳號：0111208-1號

發行者：李雲鵬

出版者：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

電話

傳真

印刷者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68號1-2樓
1-2F., 168 Sec. 2 Chungcheng Shihlin Taipei 11126 R.O.C.
電話：(02)873-6629 (八線)
傳真：886-2-8736709

電話不通時，請撥查號台

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1679號

民國78年6月一版·80月9月一版二刷

HEAVENLY LOTUS PUBLISHING CO., LTD.

2nd Fl, 47 Tien Mu E. Rd., Shih Lin Dist, Taipei Taiwan R.O.C.

TEL: 886-2-8736629

FAX: 886-2-8736709

ISBN 957-665-010-0 N.T.\$1450元(精)·957-665-011-9 N.T.\$1250元(平)

為尊重作者出版者·未經許可請勿翻印

調價恕不另通知·未滿三〇〇元者另加掛號費九元

電話更改或不通時，請撥查號臺：104(北市)或105(外縣市)

成唯識論講記
(三)

釋寬嚴記

目次

卷五……………一——二五四

卷六……………二五五——五〇四

目次

一

成唯識論講記 (三)

卷 五

辛三 傍通捨受

壬一 問答偏執

此染污意何受相應？有義：此俱唯有喜受，恆內執我生喜愛故。有義：不然！應許喜受乃至有頂，違聖言故。應說此意四受相應：謂生惡趣憂受相應，緣不善業所引果故；生人、欲天、初、二靜慮喜受相應，緣有喜地善業果故；第三靜慮樂受相應，緣有樂地善業果故；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，緣唯捨地善業果故。

現在來討論第七識所應的受。講到受，在諸經論中，或說苦、樂、捨的三受，或說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的五受。關於受之所以爲受，在前初能變的五受相應門中，曾經略爲說到，現在不再解說。進而所要問的：「此」第七「染污意」，在五受

中，是與「何受相應」？未答復這問題前，我們還得要問的：就是現在論中雖討論到這問題，但在頌文中爲什麼沒有辨受俱門？依於護法的正義說：第七識所相應的受和第八識所相應的受，同樣是捨受，所以在第二能變的頌文中，更不辨別受的相應，知道第八識所相應的受，就可知道第七識所相應的受。既然如此，爲什麼論文中又要討論？這因這個問題，在當時論師們，有三師的說法不同，所以不得不略爲辨別，看看究竟誰是正義。

一、「有義」，是指第一師的說義。依照這一師的看法，「此」末那意所相應的受，在五受中，「唯有喜受」，沒有其餘的受相應，因第七識「恆」常「內執」第八識的見分爲「我」，對我「生」起無限的「喜愛」，從不覺得我這東西是可厭的，所以唯有喜受相應。

二、「有義」，是指第二師的說義。依照這一師的看法，認爲第一師所說是不對的，所以說「不然」！爲什麼不對？要知第七識始終跟隨著第八識而執爲我的，在沒有斷除我執之前，沒有一刻一刹那離開過阿賴耶識，阿賴耶識往返於三界九地，末那意亦必流轉到三界九地。假定認爲末那唯有喜受相應，那就「應」該「許」

可「喜受」，不但可以到達色界二禪爲止，亦當隨第七識「乃至」到達非想非非想處的「有頂」天。如承認喜受可以到有頂天，那就「違」背經論「聖」所「言」的喜受唯到色界二禪的定生喜樂地，因爲到第三禪以上根本就沒有喜的。如瑜伽論第十一說：『復次，此四靜慮，亦得名爲出諸受事：謂初靜慮出離憂根；第二靜慮出離苦根；第三靜慮出離喜根；第四靜慮出離樂根；於無想中出離捨根。如薄伽梵無倒經中說如是言：苾芻憂根生已，應當如實了知』。

設若你們定要執著喜受與樂受通於有頂，那就應該承認憂受與苦受亦通三界所有。爲什麼要作這樣說？當知上地本來是沒有喜與樂的，你們硬要執著第七識有喜與樂俱；上地本來亦是沒有憂與苦的，六識於彼亦應有憂與苦俱。假定你們承認上地有憂與苦，我就承認有頂亦有喜與樂。可是事實不然，所以你們不得作如此執。

第一家問道：照你的說法，我的主張是不對的，然則末那意是與幾受相應的，倒要請你說說看！第二家答說：我認爲「應說此」末那「意」，是與憂、喜、樂、捨的「四受相應」。這話怎講？「謂」若「生」到三「惡趣」裏去的有情，那他的第七識就與「憂受相應」，這因他是「緣不善業所引果故」。假若是「生」在「人

「中」、「欲」界六「天」、色界「初」靜慮及「二靜慮」，那他的第七識就與「喜受相應」，因初靜慮叫做離生喜樂地，第二靜慮叫做定生喜樂地，都是有喜受存在，所以當此諸處「緣有喜地善業果」時，自然就有喜受相應。假使是生到「第三靜慮」天時，那他的第七識就與「樂受相應」，因第三靜慮叫做離喜妙樂地，當此有情「緣」於「有樂地善業果」時，自然就有樂受相應。設若生到「第四靜慮乃至」生到無色界「有頂」天時，那他的第七識就與「捨受相應」，因四禪天以上的諸天，只有捨受沒有其餘的諸受，所以是諸有情「緣」於「唯捨地」的「善業果」時，自然只有捨受與之相應。是以我們說此意四受相應，最合道理。

此師爲什麼要作這樣說？原來第七識所緣的是第八阿賴耶識，而阿賴耶識是由第六意識所造的引業所感。姑以吾人造三惡趣的惡業來說：當吾人正在造惡趣的惡業時，那惡業就與憂受俱起，到了惡業後來感第八識生三惡趣的果報時，那第七識緣與憂受惡業所感得的第八賴耶生時，那第七識自然也就與憂受相應。憂受相應的經過如此，乃至有頂的捨受相應，亦無不皆然。智周演秘曾這樣說：不管緣於那一地所引的果識，第七識所相應的受，必然是與過去的引業所有的受同。爲什麼是這

樣的？因是緣彼引業所感果故。假定第七識所相應的受，與那引業所有的受，是不相隨順的話，那第七識就不能緣引業所感得的第八異熟果。事實第七識是緣引業所感得的第八異熟果的，所以第七識所相應的受，不得不與引業的受相同。

五二 正義破前

有義：彼說亦不應理！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恆無轉易，與變異受不相應故。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，皆別說之，若四受俱亦應別說，既不別說定與彼同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。

三、「有義」，是指第三師的說義。照此師的看法，不但第一家所說的不合理，就是「彼」第二家所「說，亦」同樣的「不應」於「理」。要知「此」第七識，自從「無始」以「來，任運」而自然的，「一類」而無異的，「緣內」第八賴耶，「執」彼見分爲「我，恆」常「無」有「轉易，與」有所「變異」的憂、喜、苦、樂的四「受」，根本「不」會「相應」的。既然如此，你們爲什麼偏說與憂、喜等的四受相應？

同時要知道的：阿賴耶識任運一類無有轉易，不與思惟所引發的受相應，第七

識與第八識不相捨離，當如第八識亦是捨受相應。瑜伽論六十三說：「阿賴耶識相應受，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，唯是異熟生。此於一切識流轉時，或樂俱行，或苦俱行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，恆相續流，乃至命終無有斷絕。所餘二受，當知思惟之所引發，非是俱生，時時作意引發現前。彼俱生受，極微細故，難可分別。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」。以第八識例於第七識，第七識當然同於第八識唯是捨受。原來受有思惟所引發與任運所引發的兩種：思惟所引發的，如喜樂等受；任運所引發的，如俱生捨受。不論是第七識或第八識，唯與任運所引發的俱生受相應，不與思惟所引發的喜樂受相應。瑜伽論中對此說得非常明白，我們應無異議的接受，不得再作其他的別解。

「又此」第七「末那」識，「與前」第八「藏識」，其「義」如有別「異」不同的，論主世親在頌文中，必定「皆」作「別」為「說」明，交代清清楚楚。如第七識是依於他的，所緣亦是第八識，所以頌中特地別說『依彼轉緣彼』，顯示與第八識的所依所緣不同。「若」第七識真的與「四受俱」，顯然與第八識唯捨受俱，有著不同的意義，在道理上「亦應別說」。論主世親在頌文中，「既」然「不」會

「別說」，證知末那「定與彼」藏識「同」，藏識相應唯有捨受，「故此」末那「相應」，亦是「唯有捨受」，絕對不容有餘受相應的。

有人問說：假定七八二識有所不同，就要皆作別爲說明，那末，前第八識既然說爲異熟，到了說第七識頌時，應當說明第七識受不是異熟，爲什麼在第七識頌中，沒有別爲說明？又前第八識頌中既然說一切種，到了說第七頌時，應當說明第七識非一切種，爲什麼在第七識頌中，沒有別爲說明？現在答說：要知那是第八識的自相別義。這話怎講？要知所謂異熟，是第八識的果相，所謂一切種，是第八識的因相，若因相、若果相，皆是阿賴耶識的自相別義，如說『攝持因果爲自相故』，就是這個道理。至在第七識的頌中，曾經說到『思量爲性相』的這話，當知這就是說的第七識自相，怎麼可說沒有別說？而且第七識頌中說到『有覆無記性』，顯示第七識是染污的，明白表示出與第八異熟果相爲無覆無記不同，怎麼可說沒有別說？

有人復問：第八識恆時相續一直到究竟位方捨，所以在第八識頌中特別說它『恆轉如暴流』，自然是很對的；可是第七識在十地的因位中，生起平等性智，既是

有所轉易，在第七識頌中照理應說『非恆轉如流』，以示它與第八識的不同，爲什麼頌中沒有說到？答覆他說：你錯了，頌中不是沒有說到，而是你未曾注意到，要知頌中所說三位捨末那，就是顯示第七識不同第八識的恆轉，怎麼可說沒有說到？而且賴耶的恆轉如流，是約它未成無漏說，不是約賴耶得名說；末那在三位中轉成無漏，數數有所轉易變動，當不可說恆轉如流。兩者有著這樣的顯然不同，在頌文中明白可以看出，怎麼可說沒有別說？

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；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：謂徧行、別境各五，善十一。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，任運轉故，恆於所緣平等轉故。

這是顯示因果位上所相應的心所多少不同：第七識在尙未轉識成智以前的「未轉依位」，「與前」護法論師「所說」的一樣，唯有十八個「心所相應」，不得說爲十五、十九或二十四所相應；可是一旦轉爲平等性智的「已轉依位」，那就「唯」與「二十一」個「心所俱起」，不得再有或多或少的不同。這二十一個心所，就是所「謂徧行」與「別境」的「各」有「五」個，再加「善」心所「十一」個。轉依以後所相應的心所既然與第八識是相同的，「如第八識」在「已轉依位，唯」與

「捨受」相應「俱」有，是則第七識亦應與彼已經轉依的第八識同是只有捨受相應，因為它是「任運」而「轉」，並且證得十種平等性，「恆於」十種「所緣」境「平等而」轉」。

有人問說：若說已轉依位的第七識，與平等性智相應，任運而轉的曾不易脫，所以唯有捨受相應，那它是不是亦如初地、七地那樣的互得無漏，任運而轉的曾不易脫？答覆他說：不！不是就初地、七地以及其他因地餘位不易脫說，而是唯據最高佛位說為不易脫的，因為所謂任運轉，是不動搖的意思，真正做到不動搖的，唯佛與佛。靈泰疏鈔說：『入初地已去，第六識入法空根本智及法空後得智及法空滅盡定，其第七識平等性智即行；若入生定空觀根本智及生空觀後得智及滅盡定，其第七識有漏心位平等智即不行；若成佛已去，第七識一切時常起平等智，平等智與圓鏡智相續相依盡未來際，即平等智常行。又常捨受名無動搖故』。唯佛果位平等性智曾不易脫而常發生活動，從這段敘述中，可說極為明白。

同時要知道的，就是佛果位上，由第七識轉成的平等性智，不但經常的發生活動，且還經常的生起大悲，現起他受用身，化導十地菩薩，現身化導，就是大悲的

表現，假定不是大悲的推動，怎麼會現他受用身？又怎麼去化導地上菩薩？佛位功德固然是很多的，但以大悲相應的功德最爲殊勝。如是現起平等大悲的平等性智，雖說無色界的四地也有，但不怎樣經常的生起，至於色界六地雖也同樣是有，但在第四靜慮中多住大悲，所以唯是捨受相應。

平等性智通於上下諸地，如上所說可謂已經明白，但是我們還得要知的，就是不論它在上下地的那一地，如第六識入法空觀時，皆是由第六識所引發的，因在無漏位中，第六識與第七識，必然是同地所繫的，所以平等性智通上下地有。至於有漏位上的第七識，那就不一定與第六識同一界繫。什麼道理？因爲有漏末那，隨其所依的第八賴耶所繫，同時又是緣於彼賴耶的，加以不是由第六識之所引生的，所以與第六識不一定同在一地。好，平等性智由第六識之所引發，通於諸地無不皆有，不用說，那它與第六識的關係，必然是相當的密切，應隨第六識在那一地，就與那一地的受相應，才是合乎道理。如第六識在初、二靜慮地，是有喜、樂二受的，第七識亦應如第六識有喜、樂受，爲什麼說唯是捨受相應？不能這樣比例！前面說過，有漏位中，六、七二識，不定同在一地，如何可說有喜、樂受？總說一句：地地

皆唯捨受相應，才最合理！

庚六 釋有覆

末那心所何性所攝？有覆無記所攝，非餘。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，障礙聖道，隱蔽自心說名有覆，非善、不善故名無記。如上一二界諸煩惱等，定力攝藏是無記攝，此俱染法所依細故，任運轉故，亦無記攝。若已轉依，唯是善性。

第七識所相應的心所多少，所相應的受是怎樣的受，在前都已一一論說，現在繼續所要論究的，是第七識在三性中屬於那一性。先總略的說：這識在善、不善、無記的三性中，是屬無記性；在有覆、無覆的二無記中，是屬有覆無記性攝。現在按照論文解說如下：

「末那心所何性所攝」？這是問起；「有覆無記所攝，非餘」，是舉頌答。在此所成問題的，就是此中的問答：是唯約心所而言？抑兼心王而言？如照問答看，固然是問答心所，就是下面的解釋，亦是解釋心所性屬，似乎沒有問答及解釋到末那，這是什麼道理？

不錯，此段論文中所論的是心所的性屬，但是我們要知道的，就是心王的本身

，由來不可說爲染污性的，我們所以說它是怎樣的性質，完全看它所相應的心所來決定的。末那所相應的四根本惑是染污的，爲此染污心所覆蔽心王，末那名爲有覆無記，不說可知。但所相應的無明，有所謂獨行不共與恆行不共的兩種：獨行不共無明唯是不善，恆行不共無明不是不善，恐有人誤會末那相應的恆行不共無明是不善性，以致發生彼此的混濫，所以特別說明第七識中恆行不共無明是有覆性。心王是由四惑所染污的，很容易看出它的有覆性，不會產生這樣混亂的現象。由於如此，所以此中間答以及下面解釋，唯是關於心所。雖說問答以及解釋，皆是關於心所，但是由此心所的說明，亦可顯示心王的同爲有覆，不能因爲沒有論及末那的何性所攝，就以爲末那不是有覆無記，這是需要特別注意的。因爲染末那是有覆無記性，不特瑜伽論抉擇分是這樣說，無著攝大乘論亦是這樣說的。如該論說：『此意染污故，有覆無記性，與四煩惱常共相應』。

「此」末那「意」所相應的見、慢、癡、愛的「四」根本「煩惱等」，一向以來「是染污法」，能夠發生隱覆作用。一是「障礙」所修出世「聖道」無漏智的現前。如攝論說：『真義心當生，常能爲障礙』，就是這覆障義。攝論講記對這解釋